

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、撤銷及回復

1.專利權消滅	1-22-1
2.專利權撤銷	1-22-2
3.專利權回復	1-22-2

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、撤銷及回復

專利權之消滅，指專利權因法定事由成就，不待任何人主張或專利專責機關處分，即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。專利權消滅效力是向後發生，不影響消滅前之專利權效力。

專利權之撤銷，指專利權經舉發成立而被撤銷。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，該專利權之效力，視為自始不存在。

專利權之回復，指專利權人非因故意，未依限繳納專利年費致專利權當然消滅時，得依法申請回復專利權。

專 70. II

1. 專利權消滅

專利權當然消滅之法定事由如下：

專 70. I

(1) 專利權期滿時，自期滿後消滅：

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、新型為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、設計（新式樣）為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。專利權期限屆滿，自期滿後當然消滅。

例如：某發明專利，申請日為 75 年 5 月 2 日，公告日為 76 年 9 月 16 日，則該專利權始日為 76 年 9 月 16 日，專利權至 95 年 5 月 1 日屆滿，專利權期滿消滅日為 95 年 5 月 2 日。

(2) 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：

專利權人死亡，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，專利權歸屬公共財，任何人均可利用。

(3)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，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：

第 1 年專利年費之繳納為取得專利權之條件，未繳納者，無法取得專利權，不生專利權消滅之情事。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，應於屆期前繳納，若屆期未繳納，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，其專利權當然消滅。

例如：某發明專利，申請日為 89 年 1 月 3 日，公告日為 90 年 9 月 11 日，該專利權始日為 90 年 9 月 11 日，專利權至 109 年 1 月 2 日屆滿，若專利權人第 5 年專利年費逾限未繳，專利權當然消滅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。

(4) 專利權人拋棄時，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：

專利權人欲拋棄專利權時，以其向專利專責機關書面表示之日消滅。

此外，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，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，而聲明一案兩請之情形，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確認申請案符合一

專 32

案兩請要件，且無專利法第 32 條第 3 項的情事時，將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前，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，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者，發出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書，申請人就發明專利申請案繳納第 1 年年費及證書費後，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。

2. 專利權撤銷

專 82

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，應撤銷其專利權；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撤銷，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。

若專利權經撤銷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即為撤銷確定：

- (1) 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- (2) 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。

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，該專利權之效力，視為自始不存在。

3. 專利權回復

專 70. II

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，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期間內繳費者，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之，未補繳者，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但專利權人非因故意，未於上開補繳期限內補繳者，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，申請回復專利權，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。